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5〕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3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厘清行政检查边界

(一)公布涉企检查主体清单。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检查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行政检查主体清单随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及部门职能调整进行动态更新。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2025年5月)

(二)梳理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参照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本单位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精简交叉重复、不合理事项,明确具体负责的层级、科室、支队。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6月)

(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一张表单”制度。坚持依单检查、规范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项、检查内容、涵盖本领域现行检查标准等要素的“检查表单”。按难易程度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二、规范计划备案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检查

(四)严格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行政执法机关要于每年3月底前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托平台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年度检查计划应包括编制依据、目标任务、检查形式、检查范围和内容、月度时间安排等。年度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的,不予备案。入企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需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没有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依据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线索要有来源依据,可追溯。实施行政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五)规范专项检查计划批准。对本地、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进行年度数量控制。经评估确需开展的,拟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

关批准,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六)强化各类检查计划统筹。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部统筹,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合并的一律合并;对临时或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杜绝重复检查。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确需紧急检查的,在入企检查时通过平台即时记录。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同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依托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三、严格行政检查流程,规范检查结果处置

(七)全面推广应用平台。建立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使用平台进行涉企行政检查,确需使用本系统已建平台的,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汇聚共享,避免重复录入。2025年4月底前,完成全领域、全部门、全人员安装。(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八)严格执行“扫码入企、逢进必扫”。“入企行为”包括行政

检查行为和非行政检查行为。非行政检查行为,包括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行为。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先扫码后入企”,通过平台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打卡,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入企调研、帮扶等活动暂时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未扫码或未打卡入企的,企业有权拒绝并通过“爱山东”APP等渠道进行反馈。(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九)健全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也可出示电子执法证件,由企业负责人员通过“爱山东”APP扫码核验。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严格规范检查结果处置。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入企检查结束后,未发现问题的,当场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

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免予处罚，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四、加快检查方式改革，源头压减检查频次

（十一）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按照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等规则，有效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二）建立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公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现精准监管。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低的，主动减少检查次数；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0月）

（十三）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明确本部门、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推动不同部门、系统间关联

事项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鼓励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四)探索建立“非现场跨部门监管”机制。鼓励、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共享智慧化监管资源,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跨部门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五)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五、推广“监督+服务”,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十六)拓展企业“一业一册”全周期行政指导清单。总结轴承

行业全周期服务经验,推行“监督+服务”模式,聚焦地标行业、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全周期依法经营指引,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等方式,将与企业合法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违法风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十七)持续开展品牌化培训体系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执法需求,丰富行政执法人员实务培训教程,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探索建立人才培优机制,充实行政执法智库,统筹各领域执法骨干力量,通过集中轮训、理论宣讲、技能比武等方式,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八)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清理执法检查外包行为。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不得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九)抓好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以及

多头检查、低效检查、未扫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查办督办、通报曝光、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纠错,适时通报涉企行政检查反面案例。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六、构建联合监督体系,提升联动监督效能

(二十)完善监督多渠道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动态调整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持续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从业者等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开展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一)严格责任追究。行政执法机关要压实主体责任,关注风险精准发力,确保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要落实“无事不扰”刚性原则,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有关要求,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平台维护,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要树牢“执法+服务”理念,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

成时间：长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细则,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